

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3)0515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水质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样品类别	废水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张葛祥、王喆
采样日期	2023. 7. 10			测试日期	2023. 7. 11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废水总排口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内容	悬浮物、石油类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悬浮物：GB/T 11901-19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； 石油类：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AUY220 电子天平（TJ-S-039）、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（TJ-S-183）。				
评价依据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。				
结论	—				
报告人：	俞海波				
审核人：	王喆				
签发：	朱冰				
检验检测专用章	3206910020149				
签发日期：	2023 年 7 月 29 日				

水质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)

采样点位		废水总排口				排放标准
检测项目	频次	1	2	3	均值	
悬浮物	样品编号	H0515FS-1-1-1	H0515FS-1-1-2	H0515FS-1-1-3	6	400
	值	6	6	6		
石油类	样品编号	H0515FS-1-2-1	H0515FS-1-2-2	H0515FS-1-2-3	0.34	20
	值	0.36	0.32	0.34		
	以下空白					
样品性状		微黄、微臭、无表面油				
备注						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张葛祥、王喆	
采样日期	2023.7.10		测试日期	2023.7.11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因子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非甲烷总烃：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； 硫化氢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（第四版增补版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(TJ-C-1283)、崂应 2061 双路 VOCs/气体采样器(TJ-C-1285)、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(TJ-S-1170)、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TJ-S-256)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 1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 张喆

审核人： 王喆

签发： 朱彬

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
签发日期： 2023 年 7 月 29 日

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2)

检测位置		DA001 排气筒（污水处理 废气）		管道内径（m）	0.35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测点截面积（m ² ）	0.0962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2.1	32.2	32.2	32.2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7.8	7.6	7.7	7.7	/
含湿量（%）		2.3	2.2	2.2	2.2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	2358	2297	2326	2394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³)	7.61	16.0	8.92	10.8	80
	排放速率(kg/h)	1.79×10^{-2}	3.68×10^{-2}	2.07×10^{-2}	2.59×10^{-2}	7.2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07	0.007	0.008	0.007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1.65×10^{-5}	1.61×10^{-5}	1.86×10^{-5}	1.68×10^{-5}	0.33
以下空白						

